附件1：关于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授课有关经费报销流程和标准的说明

各有关院系：

夏季小学期即将开始，现将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有关费用报销流程和标准公布如下：

根据外籍专家来校时间不同，各学院夏季学期经费划拨申请可分两个时间段上报，第一次上报时间（提交纸质版申请时间）是6月24日---6月30日， 补漏时间是7月15日—7月17日。聘请一名以上外籍专家的学院，请于6月19日之前将多名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填写汇总至一张“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上，同时，需要给国际学术交流处专家科发送“夏季小学期外籍专家信息统计表”至incomingstudents@163.com邮箱。

待交流处专家科确认无误后，请各学院打印（1）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加盖本院公章，同时准备（2）外籍专家护照复印件和（3）外籍专家此次来华航班的登机牌复印件（或带有本次来华入境章的签证页复印件亦可），上述三份文件准备齐全之后，可于规定的上报日期到国际交流处办理经费划拨手续。

对于超出规定指标申报来校授课的专家，需2人或3人合用一个指标，此种情况只报销1个人机票款。机票款、讲课费、生活补贴和住宿费有关标准或规定如下：

1. 国际旅费

若外籍专家自行购买国际机票，国际交流处将根据不同国家的报销标准，在外籍专家到校后，通过内部转帐将机票款划拨至学院夏季学期专用帐户中。

|  |  |
| --- | --- |
| 国家 | 机票款报销标准（元） |
| 美国 | 10500 |
| 加拿大 | 10500 |
| 巴西 | 10000 |
| 英国 | 9500 |
| 德国 | 9500 |
| 法国 | 9500 |
| 韩国 | 5000 |
| 日本 | 5000 |
| 香港（台湾） | 4500 |
| 新加坡 | 6000 |

1. 讲课费

外籍专家到校后，国际交流处将按照以下标准，各学院根据外籍专家在校停留天数和授课课时数，计算出专家应得讲课费，填写至“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之中，交流处通过内部转帐将讲课费划拨至学院夏季学期专用帐户中。

（1）每周课时7课时及以上：教授为3000元/周，副教授为2500元/周。

（2）每周课时6课时及以下：教授为2500元/周，副教授为2000元/周。

1. 生活补贴

各学院根据外籍专家在南开大学具体停留天数，按照200元/天的标准，算出专家应得生活补贴，填写至“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之中，交流处会通过内部转帐将生活补贴划拨至学院夏季学期专用帐户中。

四、住宿

外籍专家行程确定之后，邀请单位可以致电学校接待中心预定部（23501555）预定房间，专家入住时各学院需垫付押金或填写转账确认单，待外籍专家授课结束，各学院持接待服务中心打印的外籍专家的旅馆住宿记录明细单前来国际交流处领取房条，接待服务中心最后将凭房条与交流处结算房费，各学院垫付押金或转账单届时可以返还。同时，各学院需在线上提交夏季小学期成果总结和上课照片。7月25日之前提交“成果总结”且审核通过的学院，交流处随时报销外籍专家住宿费用，7月25日至8月10日之间提交“成果总结”的学院，可以在9月13日开学后来交流处办理住宿费用报销手续。8月10日前没有提交“成果报告”的学院视为放弃有关费用的报销。

1. 往返接送费用

天津市内往返接送（天津机场、火车站等）上限为300元往返；北京机场或北京市内往返接送上限为1200元往返。

1. 保险费

300元/人，用于补贴外籍专家在本国购买有关保险。

上述报销流程若有疑问可联系国际交流处专家科，请各学院根据外籍专家停留和讲课情况据实填写夏季小学期聘请外籍专家经费划拨明细单，一经发现填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将影响所在学院下一年度获得资助。

联系人：左晶 关燕

电话：2350 8312